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0220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12412_108D2005180.odt、108D012412_1080022082-1.pdf)

主旨：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2日府秘法字第1080022082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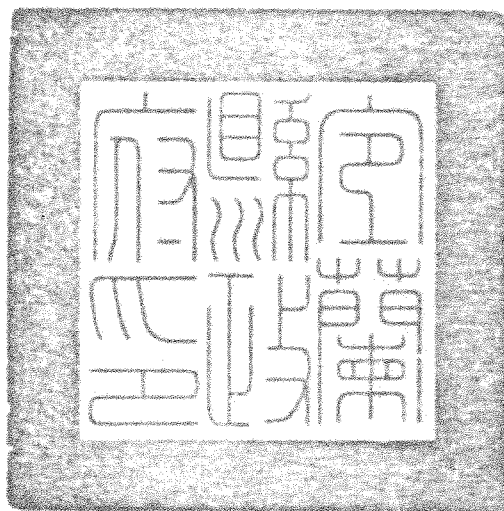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022082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

附「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8968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260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02208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之 2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一戶建築物屬非供公眾使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避難層作為 G-2 組、G-3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 G-2 組、G-3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三、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作為 G-2 組、H-2 組，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原使用類組為 D-3、D-4 類組之國民中、小學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F-3 類組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其申請樓層位於第一層、第二層，且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前項場所已依法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者，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第二條之二 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 類組、H-2 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三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妨礙防火避難設施。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
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修正 總說明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二點零），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多元供給量能，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長照人力資源。針對長期照顧服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函文，訂定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類組、H-2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二點零）及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七〇八〇八六八九號函文建議，明訂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類組、H-2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8968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1417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260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02208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之 2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一戶建築物屬非供公眾使用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避難層作為 G - 2 組、G - 3 組、H - 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二、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 G - 2 組、G - 3 組、H - 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三、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作為 G - 2 組、H - 2 組，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原使用類組為 D-3、D-4 類組之國民中、小學之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F - 3 類組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其申請樓層位於第一層、第二層，且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前項場所已依法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者，其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第二條之二 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第二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H-1 類組、H-2 類組），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三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妨礙防火避難設施。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
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